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6）第 430005 号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股份”）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6）第 430031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5、（4）”所述，中路股份子公司中路优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路优势”）在 2024 年度与文益多数字技术（重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投资协议，向其支付 450.00 万元，最终相同金额流转至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在 2025 年度与重庆良品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可转债协议，向其支付 300.00 万元，最终相同金额流转至控股股东可能相关方；通过自然人徐志向控股股东或相关方转付 498.00 万元，以上款项形成其他应收款共计 1,248.00 万元，并计提坏账准备 62.40 万元。就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函证、流水核查等审计程序，但无法执行进一步的资金流穿透程序，无法就上述款项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在财务报表中列报的准确性和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款项中 450.00 万元已通过中数科产业互联网孵化器（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以股权转让的形式退回。

（2）中路股份子公司中路优势于 2025 年度内向多个主体支付合计 1,117.39



万元基金管理费，其中 860.72 万元在财务报表中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列报，256.67 万元作为管理费用列报。中路优势 2024 年度对外支付 225.92 万元咨询费，在财务报表中作为管理费用列报。中路股份 2025 年对外支付 100.00 万作为预付款项列报。中路优势于 2025 年度 1-2 月向相关公司支付往来款项 700.00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10 月收回。就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函证、流水核查等审计程序，但无法执行进一步的资金流穿透程序，无法就上述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以及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在财务报表中列报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 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在执行中路股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189.00 万元。中路股份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由于本期利润总额较上期出现较大的波动，故我们采用近三年利润总额（取绝对值）的平均值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5%，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189.00 万元。本期重要性水平计算方法与上期基本一致。

(二) 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如前文“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所述，由于我们未能对上述交易事项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中路股份上述相关交易的商业实质，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以及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带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我们无法就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上



述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四、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路股份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9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陶昕
Full name: 陶昕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5-27
Date of birth: 1978-05-27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7805271614
Identity card No.: 3101011978052716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昕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1100016704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03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王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4-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5021990042600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珍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1100016704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 03月 31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